

#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

云供经发〔2022〕9号

---

##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进一步 做好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省供销合作社对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将统筹深化改革发展和安全工作落实到各领域各环节，推动供销合作社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现就进一步做好系统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要切实将思想认识统一到习近平总

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上来，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和特殊重要性，深刻认识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抓好安全生产是做好其他一切工作的生命线。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把统筹系统改革发展和安全工作作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国之大者”、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更加坚决的态度和有力有效的举措，全力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二、进一步压实责任。**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建立健全系统安全责任体系，层层压实责任，确保责任措施落实到机构、到岗位、到人头。要坚决压实领导班子的责任，履行好肩负的安全职责，主要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指挥，分管领导同志要亲自抓、抓具体，其他领导同志要认真履行各自岗位安全职责；社有企业、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安全生产责任抓实抓细抓到位。

**三、进一步排查隐患。**要全面对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提出的十五条硬措施硬要求，紧密结合供销合作社实际，尽快制定本行政区域具体落实方案和针对性措施。要根据《云

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云供办发〔2022〕5号)要求,进一步以问题为导向,全面深入排查烟花爆竹、农资和再生资源等易燃易爆物品产运储销环节和商场超市、农产品批发和集贸市场、食品生产加工、经营性厂房仓库、科研实验场所、项目工地等场所的重大风险隐患,对存在的问题列出清单、明确要求、督办整改,坚决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重特大事故。要严格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认真排查办公场所、商场超市、农贸农批市场、冷链仓储、宾馆饭店、电商站点等场所网点的疫情防控漏洞,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补齐短板,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处置和报告。

**四、进一步加强领导。**要建立健全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常态化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加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消防基础设施投入,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等制度。要加强安全宣传教育,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法》、《食品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结合开展“安全生产月”、“交通安全日”等活动,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提升干部职工的安全意识、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各州、市供销合作社要把安全工作部署和排查隐患情况形成专题报告,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阅、盖章,于2022年5月10日前报省供销合作社经济发展处。

工作联系人:何志勇、马美平

联系电话：0871-63662989

邮 箱：yncoopjfc@126.com



---

抄送：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领导班子成员、一级巡视员，办公室、  
合指处、机关党委、监事会办公室。

---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印发

---